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王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零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就該約定書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24日前向伊申辦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月應還之金額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20%計算延滯利息。又為符合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%計息。詎被告於95年5月10日最後

01 一次還款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2 39萬8023元，依兩造簽訂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  
03 條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清償  
04 上開本金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05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Yoube予備金申  
09 請書、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、YouBe予備金之金融卡  
10 及密碼單領用證明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紀錄、被告之身分  
11 證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、49至51頁），均互核  
12 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 
1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，  
14 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3 書記官 葉佳昕

24 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  
25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9萬8023元	39萬8023元	自95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
